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催字第457號

聲 請 人 極緻亮妍美容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曉姍

上列聲請人因支票被竊事件，聲請公示催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因被竊其所簽發，以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赤崁分行為付款人，票號為MU0564484之支票1紙，已向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赤崁分行掛失止付，為此聲請公示催告云云。

二、按申報權利之公示催告，以得依背書轉讓之證券或法律有規定者為限；聲請宣告證券無效之公示催告，聲請人應提出證券繕本、影本，或開示證券要旨及足以辨認證券之事項，並釋明證券被盜、遺失或滅失及有聲請權之原因、事實，此觀民事訴訟法第539條第1項、第559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，票據喪失時，票據權利人得為公示催告之聲請；支票應記載一定之金額及發票年、月、日，票據法第19條第1項、第125條第1項亦有明定。是得聲請公示催告之票據，需為有效之票據。再按，票據法第19條第1項規定之立法意旨，乃使票據因被盜、遺失或滅失而喪失占有之人，得依公示催告程序催告不明之持有人或權利人申報權利或提出票據，俾聲請人得對之主張權利，非謂票據一旦喪失占有，即使現在持票人已明，喪失票據之人仍得為公示催告。是以公示催告之目的，乃在催告不明之相對人申報權利、提出證券，於申報期間屆滿不申報時，失其權利或由法院宣告證券無效之制度。因此，於法院准許公示催告前，主張權利之相對人已明者，

01 聲請人即得對該相對人依一般訴訟程序尋求救濟，無聲請公
02 示催告必要。

03 三、查本件聲請人提出向合作金庫銀行赤崁分行關於系爭支票之
04 票據掛失止付通知書中，支票發票金額及發票年、月、日之
05 欄位均為空白，係未記載完全之空白票據，依票據法第11條
06 第1項規定，此票據應屬無效，且查聲請人前以相同之系爭
07 支票被竊為由聲請公告催告，業經本院114年度司催字第320
08 號裁定系爭支票為無效票據駁回聲請確定在案。然聲請人再
09 提出系爭支票正反面影本顯示，該支票已經第三人補充填載
10 票面金額及發票日期後被提示請求兌現，是以支票之執票人
11 已可得確定，並非處於不明狀態，故聲請人對於系爭支票聲
12 請公示催告，於法不合，應予駁回。

13 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14 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15 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14 日
17 司法事務官 潘淑楨